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2779

2025

INTERIM REPORT

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1
致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釋義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王永凱先生

陳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姚和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和平先生 (主席)

吳俊保先生

蔣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敏先生 (主席)

吳俊保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俊保先生 (主席)

陳明女士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姚和平先生

公司秘書

余安妮女士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王永凱先生

余安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杭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xhedu.com>

股份代號

02779

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62,551	355,716	1.9
毛利	236,762	235,921	0.4
期內溢利	256,334	213,119	20.3
經調整淨溢利 ⁽¹⁾	241,516	224,779	7.4

附註：

- (1) 本集團將其經調整淨溢利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內溢利，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全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就長三角地區的在校生總人數而言，我們是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得益於《長三角地區教育更高質量一體化發展戰略協作框架協議》、《長三角地區教育一體化發展三年行動計劃》的落實，本集團辦學影響力將進一步擴大，未來集團教育事業發展將提質並加速發展。

「教育興則國家興，教育強則國家強」。習近平總書記強調，建設教育強國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基礎工程，必須把教育事業放在優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現代化，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本集團積極響應黨和國家的號召，堅定「新華教育，興國為民」的崇高使命，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專注教育，辦好教育。本集團大力推進內涵式建設，持續提升辦學質量，在提高勞動者素質、促進就業、服務產業升級轉型等方面發揮了巨大的作用。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應用型學歷教育服務，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涵蓋各類主流學科和就業領域。我們通過持續且高效的市場研究，努力設計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滿足僱主偏好及勞動力市場需求。同時，我們積極調整專業設置，不斷改善教育教學軟硬件條件，優化育人環境，並加強與各類企事業單位的戰略合作，有效地幫助學生掌握實用的工作技能，以獲得良好的就業機會。整體而言，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總體高於所在省市平均就業率。而高水平的就業率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業內形象，並能夠持續吸引更多成績優異的考生報考我們的院校。本集團以專業、優質的教育，為學生及其家庭、為用人單位、為經濟社會發展不斷做出卓越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在校生人數

於2024/25學年，本集團擁有約43,014名全日制在校生，同比下降約1.48%，繼續教育在籍生達20,149名，同比增長約1.88%。學生結構進一步優化，品牌競爭力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經營更新及亮點

1. **產業專業動態融合，育人實力顯著提升。**本集團緊密圍繞新興產業發展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需求，不斷加強專業建設力度。旗下院校目前累計有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4個及省級一流本科專業14個。積極開展課程建設，持續打造優質課程，目前新華學院有5門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71門省級一流課程，學生獲省級以上學科競賽獎同比增長206.7%。
2. **人才引培有機結合，隊伍建設成效凸顯。**本集團實施「人才強校」戰略，持續引進博士、副高級職稱及以上人才，培養及引進博士教師340餘人，進一步優化教師隊伍結構。新華學院獲批安徽省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與多所「雙一流」高校等聯合招聘博士後。持續加強應用型師資培養，引進行業企業專家、高技能人才，認定「雙師型」教師150餘人。
3. **持續拓展交流合作，開放辦學深度開展。**本集團積極推進校企、校地合作。新華學院與頭部企業創新成立音樂學院，共建數智現代產業學院，新獲批1個省級「雙特色」現代產業學院，與企業共建實習基地、研究生培養基地等，提升協同育人能力。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力度，提升國際影響力。啟動馬來亞大學本科預科專案招生工作；成立國際考試中心，託福考點通過驗收，大力推進「來華研修營」品牌建設，來校研學已達63人。
4. **加大辦學投入，校園條件不斷優化。**本集團持續加大投入，不斷完善校園基礎設施，為師生提供更好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新華學院持續新建實驗室、升級改造智慧教室、更新升級實驗室設備，打造智慧學工、數字輔導員等AI智能體，更好滿足教育教學需求。
5. **立足發展需求，社會服務能力不斷增強。**本集團在實現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發揮社會服務價值，大力開展科技創新應用。增設西北工業大學高等學歷繼續教育校外教學點，新增無人機應用技術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一、貫徹政策精神，助力教育強國建設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發展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發展的謀劃之年。1月份，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明確提出「到2027年，教育強國建設取得重要階段性成效；到2035年，建成教育強國。要塑造立德樹人新格局，培養擔當民族復興大任的時代新人。要增強高等教育綜合實力，分類推進高校改革發展，優化高等教育佈局，加快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學和優勢學科，完善拔尖創新人才發現和培養機制。」依據強有力的市場需求和政策導向，本集團將貫徹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積極踐行「學生中心、產出導向、持續改進」的應用型人才培养理念，為社會培養人格健全、基礎紮實、實踐能力強，具有國際視野、創新精神和發展潛力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

二、圍繞人才培养，提供優質資源和服務

緊密對接產業轉型升級需求，持續加強學科專業動態調整，加大優勢特色專業建設力度，培育更多國家級一流課程與一流專業。深入推進應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創新，加強通識教育、專業教育和職業教育，提升學生綜合素質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優化升級校園環境和軟硬體設施，進一步提高服務標準和品質，更好滿足師生多樣化需求。

三、聚焦能力培養，有效發揮人才強校作用

持續實施「人才強校」的發展戰略，有效發揮高層次人才的賦能效應。持續重視人才成長發展，注重培養教師的教學能力、科研能力、實踐能力等綜合能力，通過分層分類的培養培訓，建設一支專業化、高素質的教師團隊，為人才培养奠定堅實基礎。

四、推進技術應用，構建智慧教育新生態

圍繞智慧校園建設，加強數據平臺與教育大模型建設，推動課程體系、教材體系、教學體系數位化變革與智能化升級。加大人工智能在專業建設、教學改革、品質評估、保障支撐等方面的應用，以教育數智化推動人才培养提質增效，塑造高質量發展新動能。

五、加強合作辦學，提升品牌影響力

深化校企、校地合作模式，在現代產業學院、未來技術學院建設等產學研合作上取得新突破。針對企業生產環節問題，強化核心技術攻關力度，加強成果孵化與技術轉化，提升社會服務能力水準。圍繞「一帶一路」建設，持續擴大留學生規模，積極申辦中外合作辦學專案，持續打造國際化品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70萬元略微增加1.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6,260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學費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服務收益、利息收益以及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的經營盈餘。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0萬元增加100.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830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改善。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教學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教育相關活動成本、維修成本及學生相關成本。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80萬元增加5.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2,580萬元，主要由於教學投入持續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90萬元略微增加0.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3,68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管理水平持續提升及資源整合所帶來的規模效應的綜合影響，這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招生開支、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廣告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萬元減少36.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0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開支以及折舊與攤銷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諮詢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0萬元減少54.8%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660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報告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40萬元，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6,130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1,590萬元增加21.0%，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萬元增加85.2%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00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應課稅收益增加。

報告期內溢利

因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溢利人民幣25,630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10萬元增加20.3%。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乃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後的期內溢利(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溢利與經調整淨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56,334	213,119
加：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529)	7,5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11	4,102
經調整淨溢利	241,516	224,7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產生於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於匯率變動，同時產生類似金額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和其他全面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長期銀行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5,630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90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5,210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50萬元增加89.8%，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超過流動資產的減少。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購買或建設成本。由於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尚未併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不包括上述兩所學校的範圍。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920萬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0,170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為營運資金貸款及特定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自關聯方獲得貸款為人民幣58,940萬元。

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為15.9%，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23.3%，乃主要由於負債總額減少超過總資產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未訂立任何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管理層會持續關注外匯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035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2,501名）。全體僱員均位於中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而我們於報告期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於2025年6月27日，陳明女士及姚和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除上述委任外，於2024年年報刊發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吳俊保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4,452,879	好倉	71.77
張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³⁾	好倉	1.68
陸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³⁾	好倉	0.75
王永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³⁾	好倉	0.75
蔣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03

附註：

- (1)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08,583,000股計算。
- (2)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有限公司（「**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其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新華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好倉／淡倉	佔新華集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吳俊保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0元	好倉	95.70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吳俊保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154,452,879	好倉	71.77

附註：

- (1)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08,583,000股計算。
- (2)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吳俊保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彼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根據於2023年1月1日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或會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屆時發行人將需修改計劃條款，以遵守經修訂主板第17章，並就新計劃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中期報告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5%。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其他資料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零七個月。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明	2019年4月30日	2.69港元	自歸屬日期 起5年	附註(1)	15,000,000	—	—	3,000,000	12,000,000
	2023年6月5日	0.764港元 ⁽⁷⁾	自歸屬日期 起10年	附註(4)	15,000,000	—	—	—	15,000,000
王永凱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自歸屬日期 起5年	附註(2)	6,000,000	—	—	—	6,000,000
	2023年6月5日	0.764港元 ⁽⁷⁾	自歸屬日期 起10年	附註(5)	6,000,000	—	—	—	6,000,000
僱員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自歸屬日期 起5年	附註(2)及(3)	44,900,000	—	—	—	44,900,000
	2023年6月5日	0.764港元 ⁽⁷⁾	自歸屬日期 起10年	附註(5)及(6)	50,900,000	—	—	—	50,900,000
總計					137,800,000	—	—	3,000,000	134,800,000

附註：

(1)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1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2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3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4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其他資料

- (2)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33,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陸真及王永凱的購股權）（「A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3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 (3)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購股權（「B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4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200,000份購股權（「C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份購股權（「D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相關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D組購股權總數之10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行使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 (4)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0份授予張明的購股權（「E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7年6月5日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8年6月5日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20%

- (5)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34,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陸真和王永凱的購股權）（「F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F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F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F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7年6月5日	已授出F組購股權總數之25%



其他資料

- (6)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購股權（「G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G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G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G組購股權總數之40%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19,300,000份購股權（「H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H組購股權總數之50%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H組購股權總數之50%

於2023年6月5日授出的71,900,000份購股權中，2,100,000份購股權（「I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I組購股權總數之100%

- (7)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7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並無其他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報告期內已註銷／失效的購股權將退回至購股權計劃的儲備池中，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及監管規定重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下的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2,200,000份及25,200,000份。

由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內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結構性合約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於報告期，董事會已審查結構性合約（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整體表現，並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結構性合約。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獲採納的情況並無變動。

資歷要求

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我們致力於滿足資歷要求。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實行具體措施，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請亦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結構性合約」一節。

本公司諮詢專業法律意見後表示，於報告期，並無對資歷要求的實施條例進行任何更新。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意見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更有利的回報。

為響應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陳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和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會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致謝

我們對我們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學生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5年8月29日



致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9至3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依據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做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8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62,551	355,716
主營業務成本		(125,789)	(119,795)
毛利		236,762	235,921
其他收益	4	48,267	24,0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9)	(1,078)
行政開支		(16,608)	(36,661)
經營溢利		267,712	222,239
融資成本	5(a)	(6,407)	(6,375)
除稅前溢利	5	261,305	215,864
所得稅	6	(4,971)	(2,745)
期內溢利		256,334	213,1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706)	4,5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706)	4,5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628	217,658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9	13.2

第25至第3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606	434,872
使用權資產		71,255	72,535
無形資產		199,781	200,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2,929,737	2,890,700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11	240,000	330,000
		3,855,379	3,928,62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150	2,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7,941	228,1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616,332	689,882
		865,423	920,120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2	51,610	50,020
合約負債	13	10,987	362,045
其他應付款項	14	141,744	152,114
即期稅項		8,986	12,402
		213,327	576,581
流動資產淨額		652,096	343,5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07,475	4,272,165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2	537,800	551,829
資產淨值		3,969,675	3,720,3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952	12,952
儲備	15	3,956,723	3,707,384
總權益		3,969,675	3,72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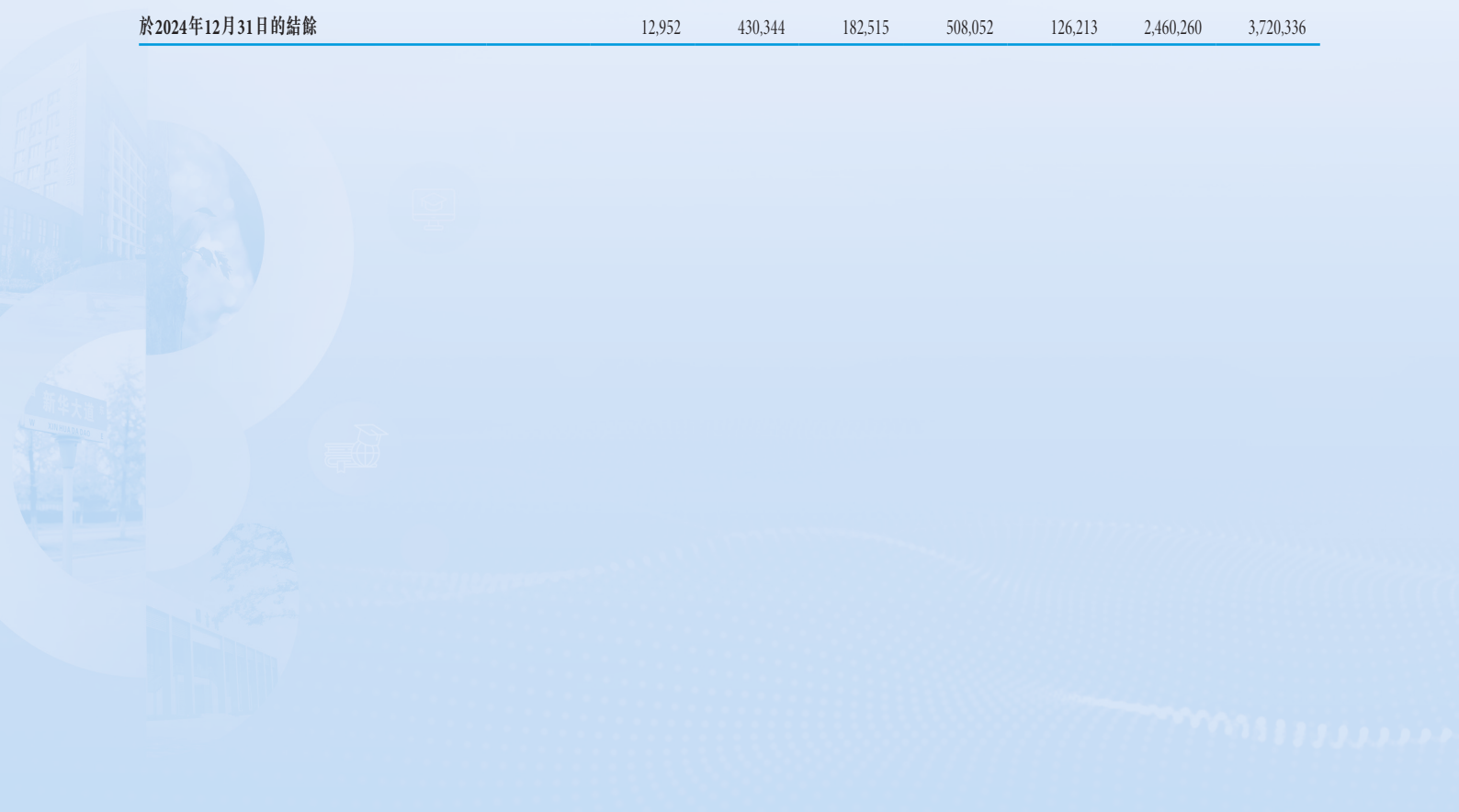
已於2025年8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明	)	
	)	
	)	董事
王永凱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522,953	176,445	508,052	113,483	2,130,041	3,463,9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13,119	213,1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539	-	4,5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39	213,119	217,658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15(b)	(92,609)	-	-	-	-	(92,60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5(c)	-	4,102	-	-	-	4,102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的結餘	12,952	430,344	180,547	508,052	118,022	2,343,160	3,593,0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17,100	117,1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191	-	8,1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91	117,100	125,29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968	-	-	-	1,96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52	430,344	182,515	508,052	126,213	2,460,260	3,720,3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430,344	182,515	508,052	126,213	2,460,260	3,720,33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56,334	256,3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706)	-	(8,7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06)	256,334	247,62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5(c)	-	1,711	-	-	-	1,711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12,952	430,344	184,226	508,052	117,507	2,716,594	3,969,6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99,364)	(74,351)
已付所得稅		(8,387)	(8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751)	(75,24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9,791)	(1,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之款項		(421)	(277)
學校投資支付之款項		(39,037)	(100,036)
贖回銀行定期存款		162,000	26,5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2,751	(75,18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5,000)
已付借貸成本		(1,524)	(2,5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24)	(7,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24)	(157,93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41,782	244,63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6)	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40,232	86,7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報告於2025年8月29日獲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8頁。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學費	335,862	328,607
寄宿費	26,689	27,109
總計	362,551	355,716

收入指於報告期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報告期，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其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故此，本集團概不載列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具有一年或以下原有預期期限的學費及寄宿費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14,951	12,345
服務收益	11,941	7,270
政府補助	395	5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10,835	7,067
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營運盈餘／(虧絀) (i)	10,167	(3,123)
其他	(22)	(52)
	48,267	24,057

- (i) 於2017年11月20日，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協議，以共同運營安徽學校，並擬最終將安徽學校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於2019年4月29日，本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南京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江蘇學校，並擬最終將江蘇學校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江蘇學校於2019-2020學年及之後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該數額指將由本集團吸收的盈餘或虧絀，即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於報告期內的已確認收入減運營成本。於轉設完成前，該等學校由董事會管治，而本集團於該董事會中擁有董事會席位但無控制權。本集團對上述兩所學校的墊款及其他投資於附註8及10中披露，而學校經營權則計入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轉設完成前的相關財務風險。於轉設後，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	6,407	6,375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620	78,6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6,844	5,71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11	4,102
	93,175	88,46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悉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57	24,281
無形資產攤銷	1,159	1,1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8	1,2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529)	7,558
核數師薪酬	1,000	1,000
	16,965	35,244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4,971	2,745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細則公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後，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本集團的學校須於2022年底前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組織。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尚未發佈任何詳細指示，本集團尚未啟動註冊程序。

根據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的歷史納稅申報表及與當地稅務機關的溝通，本集團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被徵收所得稅。根據現行慣例，管理層認為地方稅務局不會根據中國相關稅收管理情況對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學校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費用。

由於目前無法確定的註冊和其他政策更新的結果，本集團以前根據現行慣例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要為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由地方稅務局確定的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7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6,33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119,000元)以及於報告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8,583,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08,583,000股)計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入每股攤薄盈利將產生反攤薄效果，因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660,000	660,000
向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的墊款	2,269,737	2,230,700
	2,929,737	2,890,700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投資預付款項指收購江蘇學校的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向安徽學校及江蘇學校的墊款指就彼等的校區建設所支付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269,73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0,7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0	2,137

截至報告期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530	201,838
其他應收款項	45,411	26,263
	247,941	228,101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江蘇學校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11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240,000	3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銀行定期存款	476,100	548,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32	141,782
	616,332	689,882
總計	856,332	1,019,882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1.85%至3.31%（2024年12月31日：1.45%至3.5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2 貸款及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1,610	50,0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290	62,880
	107,900	112,9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6,13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9,623	293,555
五年後	95,755	195,394
	481,510	488,949
	589,410	601,849

於2025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2.70%的年利率計息（2024年12月31日：2.70%）。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關聯方吳俊保有限公司借款52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1,510,000元，年利率為2.00%。

13 合約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061	327,088
寄宿費	8,926	34,957
	10,987	362,0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67,664	62,055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i)	6,635	6,643
應計員工成本	19,802	25,381
應計費用	4,986	4,274
應付利息	28,008	23,535
其他	14,649	30,226
	141,744	152,114

(i) 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於中期期間批准的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批准的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港仙（2024年：每股6.32港仙）	—	92,60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張明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9港元。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授出52,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82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於2023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授出71,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64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2024年：無）。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134,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24年12月31日：137,800,000份）。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51,127	1,128,410
資產總額	4,720,802	4,848,746
資產負債比率	16%	2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6 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5,121	350,591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下列公司和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吳俊保	控股股東
吳俊保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華電腦專修學院(「新華電腦」)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	614
關聯方收取的利息開支	4,895	3,887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7,9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7,920,000元)，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來自關聯方吳俊保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481,510,000元(2024年：人民幣488,949,000元)，與關聯方貸款有關的應付利息結餘為人民幣27,927,000元(2024年：人民幣23,442,000元)。

1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財務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並無發生非調整事項。

釋義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安徽學校」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一間於2003年成立的獨立學院，目前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經營，並非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及本公司2018年至2023年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學校」	指	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一間於1999年成立的獨立學院，目前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經營，並非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實施條例」	指	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新華集團」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校」	指	安徽新華學校，一所於2002年4月11日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歷教育中等職業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	指	百分比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